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副董事长陈士刚先生主持，董事谢庆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陈士刚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司云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司云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司云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4. 关于提名穆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穆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提名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上述提名。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附： 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穆国强，男，1964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总经理、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穆国强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近三年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